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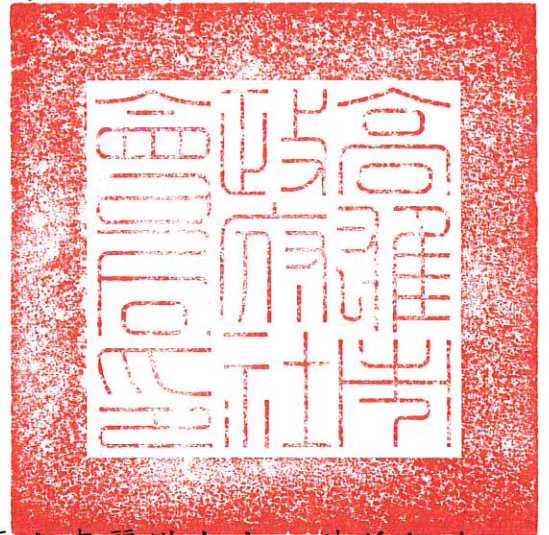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4515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雄市私立貝比鹿托嬰中心負責人李麗滿女士，聘僱托育人員有不當照顧行為致幼兒受傷及妨害多名兒童身心健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聘僱托育人員有不當照顧行為致幼兒受傷及妨害多名兒童身心健康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137號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高雄市私立貝比鹿托嬰中心。

(三)負責人：李麗滿女士。

(四)裁處內容：自114年3月1日起停辦1年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社會局公布欄。

(三)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